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876號

原告 王贊棠

上列原告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正確送達住址及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及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其起訴狀之當事人欄記載：「被告：請鈞院代查(影像、姓名在檢察官那邊，8/26第21偵查庭，女性檢察官)」，並於事實理由欄記載：「今年4月25日17：37本人將該雨傘放置於台北車站火車票售票口，遺忘在該處 後經一盧姓婦人取走後置於愛心傘區，再經由別人拿走…故仍希望取走雨傘之人歸還該傘，或支付相應的價格。」，依上開記載，原告認係盧姓婦人取走其雨傘，請求盧姓婦人返還該雨傘，即被告應係該盧姓婦人，然經本院函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函(下稱臺北地檢署)承辦之113年度偵字第23384號侵占案件，並調閱該案卷宗，並無原告所稱之「盧姓婦人」，有臺北地檢署113年11月5日北檢力歲113偵23384字第1139111913號函、113年12月2日北檢力檔113檔

01 偵33766字第03237號函可稽，又本院調卷後，已通知原告閱
02 卷並確認被告為何人，亦有送達證書及公務電話紀錄可憑，
03 惟原告迄未到院閱卷並確認被告，致無法特定具體被告為何
04 人，起訴程式尚有不備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05 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
06 其訴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4 書記官 黃慧怡